

202608014

大金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

空调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8014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乙方: 大金空调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的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
- 3、工程内容: 详见本合同所附施工图及工程量报价清单。
- 4、工程承包形式: 乙方负责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18日。
- 2、工期总日历天数: 24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风口安装不受工期限制,视甲方装修进展情况而定。
- 3、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甲方变更工程要求、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而被迫停工、延误或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 1、设备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的强制标准规范及设备厂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 2、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强制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合同价格

- 1、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1,281,866.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支付

1、 支付条件

1)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RMB¥385459.8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作为预付款,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RMB¥899406.2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贰角整),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实际结算金额, 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其他支付方式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1) 货款实际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时方可视为支付完成。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详见签章处)。

3、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验收

1、 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七、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为伍年,自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项目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保修,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无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因甲方/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维修的范围内。

3、 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本地到场服务、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4、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仅收取成本配件费用。

八、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施工前对双方商定的改造方案进行确认。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与各个方面的配合, 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提供库房及搬运通道, 并安排现场施工条件, 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 3) 如要求乙方在梁上开孔, 甲方应自行确认位置及孔径, 并对开孔行为引起的建筑物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
- 4) 如本工程为改造工程, 甲方应自行对要求保留的设备或旧工程内容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并承担因旧设备或旧工程内容引起的赔偿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方案内容进行施工。

• 工程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 ① 将原设备拆除 室外机: 10 套、室内机: 133 台, 将此部分设备搬运至指定位置; 室外机拆除后, 楼顶空调底座及四周外延 1 米范围内做双层防水处理, 并质保 5 年;
 - ② 将新空调内机安装就位至原有位置, 连接铜管、水管、信号线、保温恢复等工作内容, 包含更换控制板和连接线路;
 - ③ 将石膏板吊顶局部拆除, 同时在室内机就位后恢复吊顶粉刷此部分顶面;
 - ④ 将新空调室外机安装至原有设备平台, 铜管、电源线、信号线、保温恢复等工作内容, 包含更换电源线电箱至空调外机之间的电源线;
 - ⑤ 将新空调设备整体调试运行, 检测各项运行状态及数据指标, 包含空调集控终身免费使用。
-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及甲方、监理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交工前清理现场。
 - 3)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调试直至完全能够良好运转, 并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操作说明和其它有关说明书。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由责任方负责, 影响重大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 5)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完毕后的各项验收工作。

九、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经甲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损失、运输费、保管费、人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用等合理支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或关联方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机密信息，需要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外的目的。

2、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

2、双方的任何员工、部门均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给予或索取未如实入账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有价证券、政治捐款、礼品卡、打折卡、礼品、样品、会员卡、回扣、服务、色情贿赂、旅游、宴请、娱乐等。

3、双方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以及关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详细记录，并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这些记录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若一方任何员工要求对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被要求方有义务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5、因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违反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而使另一方遭受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失、罚金、费用及其他损害，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意一方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延误履行，是由政府的命令、规定、限制或火灾、洪水、战争、罢工、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引起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时，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合同期间，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则签订补充协议或洽商联系单进行约定。

2、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所有费用后，通过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各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送达地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或接收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指令的，均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邮箱进行，前述地址、联系人及邮箱亦适用于各类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为本合同约定的各方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需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的，应当提前 3 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前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五、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市东城区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六、 其他

1、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9.8

乙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9.8

甲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

电话: 010 640282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1111 0101 0000 3346 XX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04109088200607

乙方信息:

名称: 大金空调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1 办
公楼 11 层

电话: 010-8518287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志 13820411797

邮箱: _____

税号: 91310000749275284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银行账户: 446859235188

质量承诺函

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有关空调改造质量相关，我司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招标文件要求）

- ★1. 整机免费质保 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无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
- ★3. 售后响应机制：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本地到场服务、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 ★4.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仅收取成本配件费用；
- ★5. 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熟练操作集中控制系统及单机设备。

大金空调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